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公布鹤山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结果的通知

鹤山安栢电路板厂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江门市“百千万”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》（江发改资环〔2020〕322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对5000-10000吨标准煤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和节能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，确定鹤山安栢电路板厂有限公司2019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。

